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宝丰县补充耕地 质量验收项目

合

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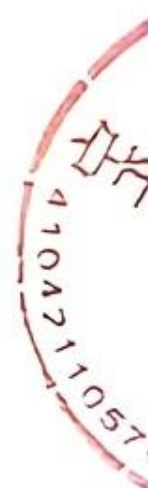
书

项目名称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宝丰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

甲 方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3日



宝丰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宝丰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（宝财竞谈-2026-298）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项目的服务，包括

1、宝丰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任务总规模为 3000 亩，涉及肖旗乡、闹店镇等 2 个乡镇 57 个行政村，主要包括内业资料审查、实地踏勘、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、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核心内容。

2、合同总价款为小写：1350000.00 元；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元整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。

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以及相关行业标准，且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人工、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二、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及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，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应真实、准确，



符合行业规范，并满足甲方上报要求。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，服务地点宝丰县境内，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提供技术服务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：_____无_____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以及相关服务成果，并经上级认定验收后 7 日内，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，提交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手续，待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一次性进行支付。

六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- (2) 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；
- (3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；

(4)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- 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

- (2) 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票据。

(3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(4) 验收合格前，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。

(5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

(6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7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/ 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。

3、乙方逾期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/ % 赔偿费。

八、《采购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签字页，无正文



甲方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乙方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	单位地址：宝丰县迎宾大道与 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		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45 号农广花园 1802
	邮政编码：467400		邮政编码：450000
	联系人：		联系人：王志红
	电话：0375-7231092		电话：18530061760
	传真：	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宝丰农商银行金城支行	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 区支行
银行帐号：12403041600000296	银行帐号：1702029409200001359		

签约时间：2026年 7 月 23 日

签约地点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